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设备智能化改扩建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骏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骏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备智能化改扩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渭阳三路545号，由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扩建阴极电泳生产线（包括脱脂、表调、磷化、电泳、烘干、喷粉等工艺），扩建机加工产能。将原有设备智能化改扩建项目的生产规模由年产10万件汽车零部件电泳涂装处理，变更为年产汽车零部件10万件、汽车零部件电泳涂装150万件。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浓水属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芯过滤）处理后与抛丸粉尘一起经水喷淋措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机粉尘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经 2 套喷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依托现有的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电泳、电泳烘干、喷塑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依托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相关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包装材料/袋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机加工喷淋塔沉渣、废金属屑、废边角料、废钢丸、焊渣及废焊丝收集后外售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置；除油沉渣、电泳漆渣、电泳漆废原料桶，机加工过程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气治理过程废活性炭、电泳工序喷淋塔沉渣、废干式过滤芯、废滤筒，废水处理污泥，维修过程废润滑油、废棉纱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

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你单位的环境管理要求应达到环保绩效规定的 A 级指标。

九、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十、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按照国家及陕西省规定实行区域内 VOC_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十四五”期间如国家有 VOC_s 总量指标管理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4 年 9 月 3 日